

海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东建房〔2020〕86号

转发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青海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2020年住房租赁补贴 发放计划通知》的通知

乐都区住建局、平安区住建局，各县区房产局：

为做好2020年度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工作，现将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住房租赁补贴发放计划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根据年度租赁补贴发放计划，严格落实租赁补贴按月度或季度发放的规定，及时审核发放，于本年度12月25日前完成年度最后一次核发工作，确保完成年度租赁补贴发放目标任务，并于每月20日前将补贴发放月报表及发放名单报送市住建局房产科。

联系人：吴曦

联系电话：0972-8268501

邮箱：407373778@qq.com

附件：关于下达 2020 年住房租赁补贴发放计划的通知（青建房〔2020〕55 号）



海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0年3月12日印发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
青海省财政厅

青建房〔2020〕55号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青海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 2020 年住房租赁补贴
发放计划的通知

西宁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海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黄南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玉树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青海省监狱管理局，各相关市州财政局：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 2020 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函〔2019〕62 号）要求，各地按照自下而上、逐级上报的原则，确定我省 2020 年租赁补贴发放任务。经省政府同意，上报住房城乡建设部，明确租赁补贴发放计划 8467 户。其中：西宁市 3500 户；海东市 1505 户；黄南州 446 户；玉树州 2916 户；监狱管理局 100 户。为抓好推进落实，现将任务下达给你们，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按期及时组织发放。各地要加快制定完善租赁补贴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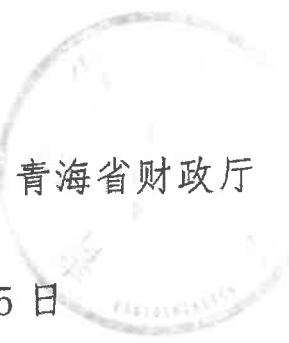
实施细则，根据年度租赁补贴发放计划（见附件），严格落实租赁补贴按月度或季度发放的规定，及时审核发放，并于12月25日前完成年度最后一次核发工作，确保完成年度租赁补贴发放目标任务。

二、规范发放程序。一是结合当地住房市场租金水平、人均住房面积、财政承受能力和保障对象需求等情况，合理确定租赁补贴的发放标准、范围、规模和发放对象。二是与保障对象签订租赁补贴协议，明确补贴标准、发放期限和停发补贴事项及违约责任等。三是要按户建立租赁补贴档案，定期进行复核，及时掌握补贴发放家庭的人口、收入、住房等信息的变动状况。

三、加强信息公开。各地要落实信息公开要求，全面公开租赁补贴申请审核程序、发放对象名单、发放结果及退出情况等信息，畅通本地投诉举报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租赁补贴发放工作公平、公开、公正。

四、按时报送报表。各地应在每月25日前向省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报送本月租赁补贴发放月报表及发放名单。届时将对发放情况在全省范围内通报。

附件：青海省2020年住房租赁补贴发放计划表



2020年2月25日

附件：

青海省 2020 年住房租赁补贴发放计划表

单位：户

地区	计划发放户数	
青海省	8467	
西宁市	3500	
合计	1505	
乐都区	100	
平安区	260	
海东市	民和县	390
循化县	405	
化隆县	150	
互助县	200	
合计	446	
黄南州	州直	80
同仁县	139	
尖扎县	67	
泽库县	90	
河南县	70	
合计	2916	
玉树州	玉树市	700
称多县	500	
囊谦县	376	
杂多县	456	
治多县	584	
曲麻莱县	300	
监狱管理局	100	

